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建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瑞隆水電工程行（合夥）
代　表　人　蕭為誠
訴訟代理人　蕭博仁
被　　告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訴訟代理人　吳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肆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11月間就○○○區○○段環國建設13戶新建工程－水電工程」（下稱系爭承攬工程）訂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後，因被告追加工程而又訂立多個承攬契約如附表所示，詎原告已完成系爭承攬工程及所有追加工程，被告竟僅就系爭承攬契約給付工程款332萬0524元，尚有保留款35萬9476元及追加工程款10萬2455元仍未給付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報酬共46萬1931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193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渠已依系爭承攬契約給付工程款359萬5340元，故原告僅能請求被告給付餘款8萬4660元；另被告只有追加工程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三所示（下稱系爭追加

工程），並未追加如附表四所示其他工程（下稱系爭其他工程），故兩造間因追加工程而訂立之承攬契約只有3個（以下統稱系爭追加契約），原告僅能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2萬3000元（按：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曾誤稱為3萬3000元）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

㈠兩造於104年11月間訂立系爭承攬契約，工程總價（含稅）為368萬元。原告於105年11月30日已完成系爭承攬工程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368萬元。被告並至少已給付原告工程款332萬0524元。

㈡被告為追加工程而與原告另外訂立系爭追加契約，原告於105年11月30日已經完成系爭追加工程，但被告迄今仍未給付此部分報酬。

四、兩造間爭執事項

㈠原告基於系爭承攬契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報酬餘額（即被告尚未給付部分數額）為何？

㈡被告為追加工程而另外與原告訂立之承攬契約為何？原告因此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報酬數額為何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按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」、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」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又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…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」（參照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要旨）、「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

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」（參照最高法院２８年渝上字第１９２０號民事判例要旨）。

㈡系爭承攬契約部分

1.兩造於１０４年１１月間訂立系爭承攬契約後，原告已完成系爭承攬工程，被告亦已給付工程款至少３３２萬０５２４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復有水電工程契約書影本１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臺南簡易庭１０７年度南建簡字第１５號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卷宗　下稱院卷ｖ第３７頁至第４１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2.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承攬工程，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報酬即工程總價３６８萬元，惟被告迄今僅給付工程款３３２萬０５２４元，當應再給付原告報酬餘額３５萬９４７６元（計算式：工程總價－已給付工程款＝３６８萬元－３３２萬０５２４元＝３５萬９４７６元），故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３５萬９４７６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被告雖辯稱：「除了原告……所提之發票外尚有……１５７５００……１２５８４０……簽證規費……皆未計入已給付工程款項」（見院卷第８７頁）云云，惟原告既否認該３筆費用係系爭承攬契約報酬，並陳稱：「一、１５７５００元部分有收到，但這是被告追加工程而給付之工程款，並非系爭承攬契約之工程款。二、１２５８４０元部分有收到，但這也是被告追加工程而給付之工程款，並非系爭承攬契約之工程款。三、電機機師的簽證規費，我有收到，但是幫被告代繳，這筆規費本來就應該由被告給付，跟系爭承攬契約的工程款無關」（見院卷第８２頁）等語，被告自應就此負舉證之責。然被告所提證據（見院卷第８９頁）只能證明原告收受該筆款項，無法證明該筆款項與系爭承攬契約有關，本院自難據以認定被告已給付報酬數額為３５９萬５３４０元，故被告此部分辯詞尚非可採。

㈢系爭追加契約部分

1.兩造因被告追加工程而訂立系爭追加契約，惟被告於原告完成工作後迄未給付此部分報酬（共２萬３０００元）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復有估價單影本３紙在卷可佐（見院卷第６７頁至第７１頁），足堪認定。

2.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追加工程，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報酬共２萬３０００元，故原告依系爭追加契約請求被告給付２萬３０００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原告雖主張被告另外還有追加其他工程，然對照原告所提估價單之填載日期（見院卷第４７頁至第７１頁），可知其中１張估價單（見院卷第４７頁）應係原告事後彙整後所填製，此估價單與原告以書狀表示意見無異，自不足以證明原告所主張事實為真。除被告不爭執部分外，其他估價單雖有簽名，卻無證據可認係有權為被告處理事務之人所簽，還有估價單（見院卷第４９頁）與上開彙整之估價單記載內容不符，甚至有部分記載「品名……蓮蓬頭退差價」（見院卷第４７頁）似係原告應退還金額而非被告應給付金額，自不足以證明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報酬７９４５５元，因原告無法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其他工程亦有承攬契約存在，故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３８萬２４７６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承攬契約報酬餘額＋系爭追加契約報酬＝３５萬９４７６元＋２萬３０００元＝３８萬２４７６元）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１０７年８月１４日（見司促卷第７５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５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超過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３８９條第１項第３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就原

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

【附表】

編號	追加工程	工程款	備註
一	海環街A2追加	1萬3000元	1.參見卷內估價單（院卷第67頁）。 2.品名：頂樓增建工程、水電材料、三F增加浴缸(誤載為鋼)。
二	海環街B7追加	5000元	1.參見卷內估價單（院卷第69頁）。 2.品名：頂樓增建、水電打工。
三	海環街A1追加	5000元	1.參見卷內估價單（院卷第71頁）。 2.品名：頂樓增建、水電打工。
四	其他工程	7萬9455元	1.參見卷內估價單（院卷第47頁）。 2.所謂「其他工程」係指卷內估價單(院卷第47頁)所載海環街B6追加等其他工程（即不含本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三所示工程）。